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1年8月經校務會議修訂

- 一、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二)、(三)。
- 二、中小學初任教師及各級學校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五)。
- 三、駐衛警察及工友薪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五)，均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 四、新任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 五、教職員工職前年資採敘參照公立學校標準辦理。
- 六、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 (一) 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 (二) 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
 - (三) 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 (四) 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 (五) 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
 - (六) 因本辦法公佈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

六之一

教職員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質最高年功俸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 七、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悉照下列規定：
 - (一) 起薪：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二) 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三) 保留薪階：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八、其他未盡事宜，參照公立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請參考附件：

等級	薪額	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教師職務等級表					附註			
	770	770					一、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三、中、小學合格教師，如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俸晉至五二五元，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五〇元，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元。			
	740									
	710									
1	680	教授	680							
2	650									
3	625									
4	600		625	625	625					
5	575									
6	550									
7	525		副教授							
8	500									
9	475									
10	450	講師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助教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國民小學教師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680	
	650	
	625	
	600	
	575	
	550	
	525	
	500	
	475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430	
	410	
	390	1.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370	
	350	
	330	1.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310	
	290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60	
	245	1.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220	
	210	
	200	
	190	師範大學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180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 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170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160	1.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 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 初中畢業生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150	1.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知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普通考試或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 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寄中央警官學校（班科）相當二年專科畢業（以任職員為限）
	140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特別師範科畢業者（高中畢業修業一年） 3. 經國民學校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 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120	1.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 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100	1. 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90	1.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年 功 薪			薪 點	薪 級	薪 額			
		490						
	475	475						
460	460	460						
445	445	445						
430	430	430						
415	415	415						
400	400	400						
385	385	385						
370	370		370	一	副 隊 長	小 隊 長		
360	360		360	二				
350	350		350	三				
340			340	四				
330			330	五				
320			320	六				
			310	七			隊 員	小 隊 長
		300	八					
		290	九					
		280	十					
		270	十一					
		260	十二					
		250	十三					
		240	十四					
		230	十五					

備註：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人員，其薪級按本表辦理。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附註						
年功餉	二			17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職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職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技術工友除具備規定學外，並須具工作所之技術專長考驗合格。						
	一			165											
本	九			160											
	八			155											
薪	七	年功餉	二	15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職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職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職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職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六		一	145											
	五	本		十一											140
	四			十											135
	三			九											130
	二			八											125
	一			七	120										
				六	115										
				五	110										
				四	105										
三				100											
二				95											
一			90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1年8月經校務會議修訂